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簡附民字第262號

原　　告　林燕姿

被　　告　廖晨佑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審簡字第1560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呂政燁

法　官　黃瑞成

法　官　倪霈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欣彥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